

“盖梯尔问题”的问题*

杨国荣

一

知识的形成作为一个过程，以能知与所知之间的互动为其现实的内容。然而，人们对知识的理解往往存在抽象化的趋向。当代认识论中的所谓“盖梯尔问题”便较为典型地体现了这一点。在当代西方哲学中，知识常常被理解为经过辩护或确证的真信念（justified true belief），这种知识观念的源头每每又被追溯到柏拉图。20世纪60年代，盖梯尔在《分析》（*Analysis*）上发表了《得到辩护的真信念是知识吗？》（*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一文，对以上知识观念提出质疑。在该文中，盖梯尔主要通过假设某些反例来展开其论证。他所设想的主要情形为，假定史密斯和琼斯都申请某个工作，又假定史密斯认为自己有充分根据形成如下命题：“琼斯将获得那个工作，并且琼斯口袋里有10个硬币”（命题1）。以上命题又蕴含如下命题：“将获得工作的那个人口袋里有10个硬币”（命题2）。盖梯尔又进而假定，史密斯了解命题1蕴含命题2，并且在相信命题1有充分根据的基础上接受了命题2。这样，他对命题2的信念既是真的，又得到了辩护。而按照前面的知识定义（知识即经过辩护的真信念），这种得到辩护的真信念即应同时被视为知识。由此，盖梯尔又进一步假定，最后是史密斯而不是琼斯获得了那份工作，而史密斯碰巧也有10个硬币在口袋。根据这一最后的结果，则命题1（琼斯将获得那个工作，并且琼斯口袋里有10个硬币）并不真，而从命题1中推论出的命题2（将获得工作的那个人口袋里有10个硬币）则是真的，因为最终获得工作的那个人——史密斯本人——口袋里确有10个硬币。然而，尽管史密斯关于命题2的信念得到了辩护，但他实际上并不真正具有关于命题2的知识，因为在形成命题2时，他既不知道最后获得工作的是他本人，也并不清楚自己口袋里有多少硬币。由此，盖梯尔对“经过辩护的真信念即为知识”这一知识观念提出质疑。^[1]

这里暂且不讨论源自柏拉图的知识界说是否合理，也先不质疑盖梯尔一连串假定的随意性（包括将“获得某种工作”与“口袋有多少硬币”这些外在事项随意地牵连在一起），而首先关注盖梯尔在知识论域中的以上推理过程。按其性质，被视为知识表现形式的信念，同时涉及广义的意向：作为认识主体的意识，信念包含意向性。从意向的维度看，信念总是内含具体的指向性：“将获得工作的那个人口袋里有10个硬币”这一知识信念具体地指向特定背景中的事实或关系，在以上例子中，它以“琼斯将获得那个工作，并且琼斯口袋里有10个硬币”为具体的指向。同样，知识信念中的相关概念、名称或广义的符号也总是指向具体的对象，在“将获得工作的那个人口袋里有10个硬币”这一信念中，“将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化的认知基础与结构研究”（10&ZD064）以及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实践智慧：历史与理论”（11JJD720004）的阶段性成果。

获得工作的那个人”非泛指任何人，而就是指琼斯：所谓“将获得工作的那人口袋里有10个硬币”，其实质的内涵就是“琼斯将获得那个工作，并且琼斯口袋里有10个硬币”。既然琼斯实际上并没有获得那份工作，那么，命题1（“琼斯将获得那个工作，并且琼斯口袋里有10个硬币”）就并非真正基于充分根据之上。换言之，尽管史密斯“认为”自己有充分根据形成琼斯将获得工作的“真”信念，但这种信念一开始就缺乏可靠的基础，不能在现实的意义上被赋予“真”的品格。与之相应，从没有真实根据的命题1推出的命题2，也无法真正被视为得到辩护的信念。

不难看到，盖梯尔对知识的讨论方式呈现出明显的抽象性趋向：这不仅仅在于他基本上以随意性的假设（包括根据主观推论的需要附加各种外在的、偶然的条件）为立论前提，而且更在于其推论既忽视了意向（信念）的具体性，也无视一定语境之下概念、语言符号的具体所指，更忽略了真命题需要建立在真实可靠的根据之上，而非基于主观的认定（如前面例子中史密斯“认为”自己有充分根据推断琼斯将获得工作）。从能知与所知的关系看，这种讨论方式基本上限定于能知领域，而未能关注能知与所知的现实关联。进而言之，在盖梯尔的以上例子中，“琼斯将获得那个工作，并且琼斯口袋里有10个硬币”与“将获得工作的那人口袋里有10个硬币”被视为可以相互替代的命题，这种可替代性又基于“琼斯”与“将获得工作的那个人”的可替代性。然而从逻辑上说，“琼斯”与“将获得工作的那个人”之可彼此替代，其前提即是两者所指为一：即两者指涉的是同一所知。一旦将能知与具体的所知隔绝开来，则往往会导致抽象的意义转换。盖梯尔把“将获得工作的那个人”之具体所指（琼斯）转换为琼斯之外的他人（史密斯），这便表现为一种抽象的意义转换。从现实的形态看，无论就意向言，抑或从概念看，其具体的意义都不限于单纯的能知，而是同时关涉所知。忽略了能知与所知的真实关系，仅仅限定于抽象的能知领域，便将使信念（或广义的意向）和概念失去具体的所指，从而既无法把握所知，也难以达到对知识的确切理解。

二

如前文所述，将知识理解为经过辩护或确证的真信念通常被归源于柏拉图。盖梯尔的上述论文也蕴含着对这一点的肯定^[2]。这种看法无疑有其依据。因为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中，曾借泰阿泰德之口，提及了当时关于知识的一种观点，即：“伴随解释（逻各斯）的真实信念（true belief）就是知识，未伴随解释的信念则不属于知识的范围。”^[3]然而，在同一篇对话中，柏拉图又通过苏格拉底之口指出：“不论是知觉，还是真实的信念或真实的信仰加上解释，都不能被当作知识。”^[4]不难看到，对泰阿泰德提及的以上知识观念，柏拉图并没有完全予以认同。柏拉图的正面看法体现于以下界说：“对‘什么是知识’这一问题，我们的定义是：正确的信念加上对差异之知（correct belief together with a knowledge of a difference）。”^[5]尽管柏拉图也肯定后者（对差异之知）与解释相涉，但这一关于知识的定义与“经过辩护的真信念”的观念显然并不完全重合。就此而言，通常被视为源于柏拉图的关于知识的界说，显然不能全然归之于柏拉图。

从更本源的层面看，将知识理解为“经过辩护的真信念”在逻辑上意味着把知识归结为某种形态的“信念”。按其本来形态，“信念”更多地表现为主体的一种态度或心理倾向，以信念为知识的表现形态似乎容易将认识论意义上的知识问题引向心理领域。同时，以“真”为知识的要素在逻辑上则蕴含着将知识等同于真理的可能，由此便难以在认识论上将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与真理加以区分。

在广义的视域中，知识无法与人的知行过程相分离。具体而言，它既关乎对象，也涉及人自身的观念活动和实践活动。从知识与对象的关系看，它首先表现为对所知的把握，这种把握通常取得断定或判断的形式。在感知的层面上，单纯的感觉（如“红”这一类视觉）尚不构成知识，唯有形成某种判断

(如“桃花是红的”)才表明形成了知识。理论层面的知识同样呈现以上特点,单纯的概念(如“马”)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唯有取得判断的形态(如“马是动物”)才能呈现出真正的知识意义。康德认为普遍必然的知识以先天综合判断为其形式,这无疑也注意到了知识与判断的以上关联。在认识论的论域中,以判断为形态的知识同时表现为命题性知识,这种命题性知识的特点之一在于包含“真”或“假”的性质。

引申而言,知识同时与人的观念活动和实践活动相关联。命题性知识以“知道什么”(knowing that)为内涵,与人的观念活动和实践活动相关的知识则以“知道如何”(knowing how)为内容。“知道如何”既涉及“如何知”,也关乎“如何行”,两者在知行过程中常常相互关联,与之相关的知识往往非呈现为显性的命题,而是以隐默的形式体现于知行的具体过程之中;它的判断标准也相应地主要不是内容的“真”或“假”,而是能否有效地、成功地达到知或行的目的。当然,关于“如何知”、“如何行”之知并非与如其所是地把握相关对象和过程完全无涉。从终极的层面看,对相关对象的作用过程总是表现为以现实之道还治现实之身。在此意义上,“知道如何”与“知道什么”很难截然相分。不过,就其具体的内容而言,关于“知道如何”之知主要不是以对象的描述、把握为目标,而是源于知行过程,并以这一过程的有效展开为直接的指向。与之相关,它更直接地与实际的“做”和“在”相联系,而不是以言说和陈述为形式。在这方面,“知道如何”之知无疑有别于“知道什么”的命题性知识。

由以上背景考察不难注意到,将知识视为“经过辩护的真信念”本身很难被视为对知识的恰当理解。一方面,如前所述,以信念为知识的形态在逻辑上容易导向主观的心理之域,并在实质上略去了能知与所知的关系:尽管“信念”之前被加上了“经过辩护”、“真”的前缀,但在以上的知识论视域中,这一类规定往往更多地限于逻辑层面的关系和形式,而未能在“信念”与“所知”之间建立起现实的联系。另一方面,这种知识观念每每趋向于将“知道如何”意义上的知识置于视野之外:作为知识的“信念”,它总是同时被赋予命题的形式,而命题性知识则相应地被视为知识的主要存在形态。

上述形态的知识观念既是盖梯尔责难的对象,也限定了盖梯尔本人对知识的理解:盖梯尔之未能超出能知而指向所知,这与他的知识视域始终未超出西方哲学史中的以上知识观念不无关系。事实上,盖梯尔之设想诸种例子质疑“经过辩护的真信念”这一知识观念,并非旨在完全否定对知识的这种理解,而是试图通过提出相关问题,使他所概述和批评的这种知识观念在回应上述问题的过程中走向完善。从历史上来看,在盖梯尔提出问题之后,当代西方哲学中的认识论也确实付出了种种努力以完善以上的知识观念。当然,这种知识论所内含的理论偏向与“盖梯尔问题”自身所存在的问题又决定了这种努力往往并不成功。

注 释

[1] E. Gettier,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Analysis*, 23 (6), 1963, pp. 121 – 123.

[2] E. Gettier,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一文中的脚注1。

[3][4][5] Plato, *Theaetetus*, 201d, 210b, 210b,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908, p. 918, p. 918.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

责任编辑 贾红莲 汪 炜